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兆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 号），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14 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变更为 64,000,000 股。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兆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

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姚建伟、刘海涛、孙同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市，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1.64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41.64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公司监事刘兆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姚建伟、刘海涛、孙同波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刘新力	2,619.8803	-	40.94%	-	2025-1-26	2025-7-26
刘兆民	193.6742	-	3.03%	-	2025-1-26	2025-7-26
王文通	169.7518	-	2.65%	-	2023-1-26	2023-7-26
刘禄增	171.0730	-	2.67%	-	2023-1-26	2023-7-26
葛永乐	121.0726	-	1.89%	-	2023-1-26	2023-7-26
王丽娜	10.4313	-	0.16%	-	2023-1-26	2023-7-26
刘旭东	20.8627	-	0.33%	-	2023-1-26	2023-7-26
姚建伟	10.9875	-	0.17%	-	2023-1-26	2023-7-26
刘海涛	10.8485	-	0.17%	-	2023-1-26	2023-7-26
孙同波	34.7710	-	0.54%	-	2023-1-26	2023-7-26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